凌云同志在“两劳”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

（1980年4月26日）

同志们：

趁这次开表彰大会的机会，开一次劳教、劳改座谈会。赵部长要讲话，我先开一个头，将有关情况和问题说一下。

今年二月以来，彭真同志关于劳改、劳教工作，做了多次指示。特别是关于劳教问题，有好几次指示。三月间，首先解决了把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这两项措施统一到劳动教养中来，统称为劳动教养，由国务院发了文件，同志们都看到了。为什么这样做？因为强劳和劳教的对象，实际上区别不大。至于收审的对象，主要有两种：一是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，来历不明的人；二是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嫌疑需要收容查清罪行的人，要收容审查，现在也归到劳动教养，专队进行审查。在这期间，公安部找了京、津、沪三大市和六个省，开了一次小座谈会，研究了当前办劳教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。四月一日，政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专门研究了劳改、劳教问题。会上，彭真同志作了重要讲话，有一个文件，已发给同志们，今天不再照本宣科念文件了，请同志们仔细研究一下。

根据中央和彭真同志的多次指示，政法委员会和公安部党组的讨论，我谈几点意见。

第一，办好劳教、劳改，是当前整顿好城市社会治安的关键问

题之一。这个问题，彭真同志讲了几次。从治安角度看，办好劳教、劳改、是一项战略性措施。我们现在一是要捕办和收容一批违法犯罪分子，这就要交给劳教、劳改。二是现在有相当一部分人，特别是青少年，判刑又不够，可是老干违法的事，这些人怎么办？去年，我国发生刑事案件×××起，一九七八年是×××起，一九七九年比一九七八年多××余起，可是捕人却比一九七八年少。劳教比一九七八年略有增加，也不到××人。刑事拘留也不多，大量增加的是行政拘留。从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底，逮捕××人，刑事拘留××人，收容审查××人，劳教、强劳，少管××人，行政拘留××人。行政拘留这么多，说明什么问题？说明这些人确有这样那样的犯罪行为需要处理。但行政拘留只是治安管理处罚，而不是对刑事犯罪的处罚。大量地搞行政拘留，就是抓抓放放。群众反映，公安机关抓了又放,放了又抓,对相当多的犯罪者处理很不严肃。造成这种情况，不能怪下面。去年以来，公安部对使用这些手段，曾经提出要调整和取消，发生了一些影响和问题。因此今年二月，把强劳、收审统一于劳教，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。现在的问题是，对付这些人，该捕的要捕，该劳教的就劳教，还要办好劳教。否则，抓抓放放，造成恶性循环。小平同志早就说过：上海说收××，可以嘛！全国收×××，也可以嘛。当然，这是极而言之，并不是要凑数，精神是说有多少就收多少。我们向彭冲同志汇报了，当前劳改主要是整顿，加强改造工作问题；劳教是要重新做起。所以，我们要着重把劳教抓好。劳教这个手段，用形象的说法，就是解决中间这一档子，上面的逮捕、判刑，下面的工读、帮教，劳教就是中间这一档，就是要解决大法不犯、小法常犯、屡教不改的那些人的问题。有的同志说要大办劳教，不一定要提大办，但

总的精神是该劳教的就坚决收容劳教，要放手搞，当然不是凑数。

为什么中央提出劳改、劳教是关键？因为我们现在的改造质量不好，出的废品多。彭真同志专门讲了这个问题，指出有的单位成了“传习所”、“黑染缸”。当然不是普遍如此，但有的是很严重的。十一局的同志说，劳改队好一些，主要是强劳队、拘留所、收容所和看守所，我看劳教队问题也不少。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有的人改造表现不错，放出去没有及时安排就业，又重新犯罪。这是有的。但应当看到，我们的劳改、劳教工作，曾经遭到“四人帮”的严重破坏，很多同志是最近才回来工作的，许多场所破坏了，许多设施破坏了，许多制度破坏了，许多传统作风破坏了。当然，同志们做了大量工作，困难也很多。最近，张苏同志从上海回来说：上海的少管所很好，但青东农场太糟糕了，客观上是有不少困难，但我们的工作没有跟上是事实。彭真同志的讲话中，有很长一段谈到“黑染缸”问题，我们应该从主观上检查我们的工作；一切好的传统作风恢复了没有？干部的主观努力够不够？在劳改干部中，现在有的对劳改工作方针问题，也搞不清楚，提出究竟是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，还是“以生产为中心”？我想，当然应该坚持党中央为我们制定的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的正确方针。从治安角度讲，中央指出，当前把劳改、劳教搞好，特别要把劳教办好。办好劳改、劳教，加上工读学校，治安情况就能好转。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都在做。我们就是要把我们管的这一段的工作搞好。

第二，劳教的方针。办劳教，怎么办？对那些大、中城市的大法不犯、小法常犯、屡教不改的人，就要劳教，一九五七年开始办劳教，还是有成绩的。但后来，劳教办得和劳改差不多。过去“三类人员”这个提法，在性质上混在一起了。劳教基本上是人民内部性

质的问题，当然，劳改中也有人民内部的问题。但是，过去劳教和劳改没有分清。有的是家长送来交给我们劳教的，一搞就是二十多年。因此，怎么办劳教，这个问题要很好研究。劳教主要是人民内部性质的问题，主要又是青少年，这些人都是国家的下一代。因此彭真同志在四月一日讲话中说："我同意黄火青同志的意见，劳教要象办学校一样，要在劳动改造过程中，学文化，学技术，按劳动的质和量给予适当报酬，收入可寄回家，也可储存起来，不改造好不能放。改造好了，就学、就业不要歧视，够条件的可以入党、入团，也不要歧视。"彭真同志的这段话就是办劳教的方针。

中央政法委员会讨论时，黄火青同志讲过,彭冲同志也讲过,要多收劳教，收他一大批。收起来后，教育为主，实行军事管理，有严格的纪律。在他们内部，要有一定的民主生活，组织他们学习、劳动。改造好了出去后，也不算犯罪。过去犯罪的材料，不放入人事档案。有个改造期间表现好坏的鉴定材料就行了。要把这些青少年集中起来，组织他们学文化、学技术，没有文化和技术，将来出去不好安置，就有可能要重新犯罪。要以教育为主，要搞说服教育，要调有经验的人去办。

第三，彭真同志很重视总结经验。最近政法委员会组织四个工作组到上海、天津、山东和甘肃，检查劳改、劳教工作，总结经验教训，研究怎样把劳改、劳教办好。

这次会议除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外，还要解决几个具体问题。要有一个大体规划，就是你这个市，你这个省在今年内，劳改可能增加多少？特别是劳教可能收多少？我们同北京研究过，北京提出在"五·一"前收××。收了这些人，怎么安置？劳教场所怎么办？在哪里？明年怎么办？后年怎么办？如果你们在家议论过，可以和

十一局、劳教办公室谈一下，把预拟的“盘子”定下来。特别是劳教，主要是四大问题：场所、经费、干部和武装。这四大问题怎么解决？部里的简报介绍了京、津、沪解决的情况，当然，具体落实还要有个过程。彭冲同志指示，上下结合，两条腿走路，中央帮助解决一些，主要靠地方解决。特别现在财政实行两级管理，分灶吃饭，要发挥地方的潜力。北京市原来场所没有着落，市委开了会，决定收回一些场所，解决了一万多人的收容问题，还决定从知青安置费中借用三百万元，解决了经费问题。

首先是场所问题，公安部给中央写过报告，要求收回交出去的三十几个劳改场所，中央还没批。彭真同志向中央汇报过，劳改场所原则上应该收回，小平同志和华主席都同意。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一个省一个省地解决，这次会也要定个方案。你们回去后，要向省、市、区党委汇报，请党委拿主意。北京、上海市委很重视，问题就解决得好。首先要解决今年的问题，还要考虑今后两三年的，要有长远规划。不要以为今年收了一批犯人和劳教人员，明年没有了。前段时间一松劲，三月份刑事案件又增加了。

第二是干部问题。去年中央确定调给政法系统的干部指标，没有调入的部分，原说要冻结。彭冲同志和宋任穷同志谈了按照中央、国务院6号文件，公检法各家调入的名额并不在冻结之列，组织部和有关单位研究，要下个文件，去年没有调入的指标，继续有效。你们要抓紧。现在我们正在研究一九八〇年增调干部的计划，今年增加的人，首先解决劳改、劳教，特别是劳教，要照顾重点，不要撒胡椒面。当然，在干部调整中，也会有矛盾，大家都想要年轻的，有文化的。我们讨论时，认为连排级干部转业下来，吸收一批搞劳改、劳教还是可以的，营级干部也可以选一些。因此，青年

学生、工人、干部、转业军人都要调一些。小平同志提出给政法系统增加一百万人，这是从战略角度来考虑干部结构的改革，不是到处增加人。具体落实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。

第三是经费问题，困难比较大。所谓三亿和十六亿，还没有落实。情况说明一下：三亿问题，我们原来提出把今年劳改利润×亿元实行自收自支。在中央有关部门讨论几次，有的同意，有的反对。财政部说，这×亿元都已列入预算，如果劳改自收自支，国家财政就要增加×亿赤字，财政部不同意。×亿是我们根据今年公、检、法增加干部××，公安系统全部着装，修建看守所、法庭、办学校等、算了一笔帐，需要××亿。这两项加起来，光公、检、法就要给国家财政造成××亿的赤字，财政部不同意。看来三亿今年解决不了，××亿还要重算。那么，经费问题怎么解决？劳改自收自支，今年已经不可能。如可行，也得明年才能解决。这次会上，可以议一下。今年的问题，还是要实事求是，千方百计，两条腿走路。地方能解决多少，需要中央帮助多少，一个一个定下来。确实需要中央帮助解决的，我们再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，请求设法解决。

第四是武装问题。我们向中央写了报告，还未批。我们算了笔帐，劳改缺×万，劳教缺×万，加起来×万。这个问题如何解决，可以议一议。

这次会议，一是统一思想，明确方针。二是把四大具体问题一个一个落实下来。要一个省一个省地定，二十九个省、市、区，就要有二十九个方案。然后，我们综合起来，在月底，或在五月初，向中央政法委员会汇报。

中央同志不放心的，一是方针、原则都定了，就看大家思想跟上跟不上。二是工作究竟怎样落实。因此这次就要把这些事情落实

下来，让中央放心。当然，你们有什么困难，也可以实事求是提出来，我们集中起来向中央反映。我们自己能解决的尽量解决，解决不了的再提上去，不要一大堆问题，都提到中央去。

最后，关于劳教具体管理办法，起草了一个文件，经高检、高法、教育、财政、政法委员会研究过，这次会上，请同志们再讨论一下。这里有一个比较大的问题，就是劳改、劳教要逐步分开，这涉及到许多方面的问题。你们是有经验的，可以认真讨论一下。劳教一下脱离劳改，有困难，只能是逐步分开。大家有不同意见，也可以提出来。